

2023年度安宁市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消防救援大队	公示信息 检查（重 点检查事 项）	检查对象 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 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1. 属于消防安全重 点单位的，按单位总 数分为12个月进行 抽查，保证每年至少 抽查1次，年内消防 安全重点单位检查率 为100%； 2. 名录库中其他单 位（一般单位、小场 所、其他场所）的抽 查比例依据辖区情况 而定，原则上不大于 监管对象库总数的 5%	2023年3月 至11月30 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防法》第四 条；《云南省消 防条例》第五 条、第十条；《消 防监督检查规定 》（公安部令第 120号）第十一 条	县级检查	
2			检查人员 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 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					县级检查
3		公示信息 检查（一 般检查事 项）	检查对象 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 、小场所					县级检查	
4			检查人员 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 、小场所					县级检查	